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鄭兆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7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31-8	1	1000	
00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32-0	1	1000	
00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33-1	1	1000	
00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34-3	1	1000	
00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35-5	1	1000	
006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36-7	1	1000	
007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37-9	1	1000	
008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38-0	1	1000	
00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39-2	1	1000	
01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40-9	1	1000	
01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41-0	1	1000	
01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42-2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43-4	1	1000	
01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44-6	1	1000	
01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45-8	1	1000	
016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7846-0	1	1000	
017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1838-3	1	666	